**教育学院外设奖学金申请评分表**

**班级： 学号： 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具体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 **学院复评** |
| 学习成绩（50分） | | 50\*GPA/5 | 评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 班级排名 ，专业排名 |  |  |
| 综合素质（30分） | 思想品德（4分） |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（记1分）；  2.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（记1分）；  3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参加党校学习，获“优秀党员”荣誉称号（校级记2分，院级记1分）。 |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（记1分）；  2.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（记1分）；  3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参加党校学习，获“优秀党员”荣誉称号（院级记1分）。 |  |  |
| 学业表现（4分） | 1.评奖学年两学期均获得一、二等奖学金（记2分）；  2.评奖学年被评为校“三好学生”（记2分）。 | 1.评奖学年两学期均获得一、二等奖学金（记2分）； |  |  |
| 创新创业（8分） | 在校期间：  1.以第一、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记3、1分）；  2.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记4、2、1分，参与记1、0.5、0.2分）；  3.获得校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、困难生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、两课思政论文获奖（负责人/第一作者记2分，参与记0.5人）；  4.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并获奖（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3、2、1分，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1.5、1、0.5分）；  5.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、学科竞赛并获奖（负责人记8分，参与记2分）；  6.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立项并结题（负责人记5分，参与者记1分）。 |  |  |  |
| 社会工作（8分） | 在校期间：   1. 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记4分，部门负责人、班干部、党团干部、社团负责人、实习组长、新生班助记2分（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值）； 2.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团学荣誉记2分，院级记1分；团学工作个人市级荣誉记5分，省级荣誉记8分；   2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个人校级荣誉记2分，获得市级荣誉记5分，获得省级荣誉记8分，院级“十佳志愿者”记1分。 |  |  |  |
| 文体活动（6分） | 1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在校文体活动上个人或者团体排名第一获得校级第1-3名记3分，4-8名记2分，院级第1-3名记2分，4-8名记1分；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，酌情记4-6分；同类项目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，不累计。 |  |  |  |
| 特殊荣誉或贡献 | 1.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，加30分；  2.有G20志愿者等重大特殊经历者，经评审小组审核，酌情加分。 |  |  |  |

**备注：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并由教育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并认证审核。**